**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查分申请表**

**20 －20 学年度第 学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班级 |  | 学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课程名称 |  | |
| 课程代码 |  | | 课程学分 |  | |
| 原课程成绩 |  | | 任课教师 |  | |
| 查分  理由 |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| 请 （开课学院）给予查分帮助。  学生所在学院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查分  情况  （开课学院指派教师  核查） | 核查教师签字： 、 年 月 日  （开课学院盖章） | | | | |

注：学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要求进行试卷复核，须在成绩公布后两周内（若在假期公布成绩的，须在开学后两周内）向开课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提交此表。超过规定期限，不再受理申请。